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40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3年1月7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為確保公共安全，臺北市政府針對容易發生意外事故之場所加強檢查，並督促不合格者改善。臺北市 92 年 1 至 11 月營建管理檢查合格率 88.21%，與 91 年同期比較，提高了 7.93 個百分點；同期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87.84%，則較 91 年同期降低了 3.94 個百分點；另市府勞工局 92 年 1 月起配合「全國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檢查，92 年 1 至 11 月共檢查 2,488 家次，較 91 年全年檢查家次增加了約 1 倍，惟檢查合格率为 90.72%，則較 91 年全年之 97.90% 為低。

臺北市政府為確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保障民眾之福祉，均配合行政院頒行之**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研訂具體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各項防範措施。

在**營建管理**部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針對北市具高危險性與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且出入人口眾多之場所(如百貨公司、大型餐廳、保齡球館……等)，排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92 年 1 至 11 月檢查 1,840 家次，合格 1,623 家次，檢查合格率 88.21%，較 91 年同期檢查合格率 80.28%，提高 7.93 個百分點；另同期在應複查 262 家次中，被處限期改善者 15 家次，而合格者 143 家次，複查合格率僅 54.58%，主要係因有 104 家次已自行停歇業。

在**消防安全**部分，市府消防局另針對危險場所並按第一(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業、電影院、酒家、PUB、歌廳、舞廳及夜總會)、第二(補習班、百貨公司、餐廳、飲食店、小吃店、旅館、保齡球館、幼稚園、社會福利機構、醫院及遊藝場)、第三(K 書中心、集合住宅、靈骨塔、診所……等)順序優先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如發現各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有缺失，立即督促業者改善，藉以減少火災發生率，降低災害損失。92 年 1 至 11 月檢查 29,467 家次，合格 25,884 家次，檢查合格率 87.84%，較 91 年同期檢查合格率 91.78%，降低了 3.94 個百分點；另同期複查 3,147 家次，合格 3,042 家次，複檢合格率 96.66%，較 91 年同期提高 5.63 個百分點；又經複查仍不合格而處以罰鍰者共 59 家次。

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部分，市府勞工局除加強對營造業及其他行業安全檢查與輔導外，並結合相關單位，對轄內各公共工程持續實施聯合稽查，以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降低勞工職業災害。92 年 1 月起更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全國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加強檢查，截至 11 月底實際檢查 2,488 家次，比 91 年全年之 1,237 家次為多，約增加 1 倍；又檢查合格者計 2,257 家次，合格率 90.72%，較 91 年全年檢查合格率 97.90% 為低；另檢查不合格部分，經限期改善後施以複查，其複查合格率为 100.00%。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 臺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情形 ①

### (一) 營建管理

資料時間	檢查家次			複查家次						
	合格			合格		不合格處理情形			已停業及其他	
	家次	%		家次	%	拆除	斷水斷電	限期改善中		
91年	2,039	1,650	80.92	364	241	66.21	-	1	36	86
1-11月	1,871	1,502	80.28	342	224	65.50	-	1	33	84
92年 1-11月	1,840	1,623	88.21	262	143	54.58	-	-	15	104

### (二) 消防安全

資料時間	檢查家次			複查家次			複查不合格處理情形(家次)	
	合格			合格		罰鍰	停業或停止使用	
	家次	%		家次	%			
91年	32,896	30,290	92.08	1,820	1,682	92.42	97	-
1-11月	29,405	26,987	91.78	1,538	1,400	91.03	85	-
92年 1-11月	29,467	25,884	87.84	3,147	3,042	96.66	59	-

### (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資料時間	檢查家次			檢查不合格處理情形(家次)				
	合格			限期改善	罰鍰	停工或停業	移送法院	其他
	家次	%						
91年	1,237	1,211	97.90	26	-	-	-	-
92年 1-11月	2,488	2,257	90.72	231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消防局及勞工局。

附註：①檢查時間與複查時間，以及複查時間與複查不合格處理時間，均有落差，致檢查不合格之複查家次及檢查合格家次之合計數與檢查總家次有時不等，以及複查不合格處理家次及複查合格家次之合計數與複查總家次亦有時不等。